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侯海良先生、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和独立董事陆顺平先生组成，其中戚爱华女士为注册会计师，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 5 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侯海良先生、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和独立董事陆顺平先生组成，其中戚爱华女士为注册会计师，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23 号<审阅报告>》，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7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2016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4 年-2016 年审计报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一致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7年2月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7年4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7年8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17年10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作为公司上市前及上市以后聘用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遵循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向董事会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提出了多项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和优化建议。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营运作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内部控制实际

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对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出具意见。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发表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进行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勤勉忠实地履

行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变化及监管重点、要点，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日常监督机制，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严谨性提供有力支撑，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作出新贡献。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24日